

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四)》暨2024年度提级管辖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199】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某实业公司诉云和某玩具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系列案——以示范性调解促进批量纠纷系统化解

【案例200】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万某园等人非法经营罪案——明确新类型案件裁判规则

【案例201】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某外嫁人员子女诉某街道办事处不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案——由上一级人民法院一审更有利于促推社会治理

【案例202】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某跨国快递公司与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明确国际条约适用路径，妥善化解类案纠纷

改革案例第199号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某实业公司诉云和某玩具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系列案——以示范性调解促进批量纠纷系统化解

【基本案情】浙江省丽水市是“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所辖云和县是中国木制玩具之乡、全球最大的木玩生产基地。但由于个别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跟风仿造导致知识产权侵权时有发生。2024年8月24日，原告某实业公司认为被告云和某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某玩具公司）等87家企业在电商平台上架木玩产品时任意使用“最强大脑”“迷笛”“迷盘”字样于商品标题、展示图等部位，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向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云和某玩具公司等87家企业立即停止侵权并提出1万元到300万元不等的赔偿请求。

【提级管辖情况】该案最初由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受理，该院认为木制玩具企业是云和县优势产业，木制玩具产业发展中存在畅销产品热度高，但迭代快、复制成本低等特征，导致经营者之间仿冒、复制行为多发，大批涉木玩产业维权案件涉及企业众多，案件“一判了之”不利于产业健康发展，通过个案提级管辖则有助于形成示范性裁判，推动后续同类纠纷统一、高效、妥善化解，也有利于提升木制玩具企

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动产业健康发展。据此，报请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提级管辖的相关规定情形，决定依报请选定其中8件案件提级管辖，由该院院长担任审判长审理此案。

【裁判结果】经调解，被告云和某玩具公司等8家企业各赔偿原告某实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原告某实业公司自愿放弃各案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再无其他争议。2024年11月15日，8家木玩企业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并履行调解内容，最终该批提级管辖案件全部调解结案，并推动其他79件系列案成功化解，当场履行率达91.4%，未当场履行的均就分期履行作出明确约定，有关系列案件均已结案生效。

【典型意义】木玩产业关系到云和县辖区内1100余家木玩企业的生存发展以及3.1万人的就业问题。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发送《致企业的一封信》、到木制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释法说理，推动当事人达成和解并自动履行调解事项，确定了同一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赔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建立联合化解机制，召集市县两级法官、执法人员、人民调解员、知识产权专家（技术调查官）等25人组成木玩知识产权纠纷协调化解小组，依托在木制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的知识产权特设巡回审判点，开展联合调处8场。通过提级管辖后，作出示范调解，助推批量案件妥善化解，不仅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而且促进木制玩具产业内部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有利于打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改革案例第200号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万某园等人非法经营罪案——明确新类型案件裁判规则

【基本案情】2020年至2021年，被告人万某园、陈某某、黄某圆以营利为目的，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外进行非法买卖外汇活动。其中，被告人万某圆负责联系需要美元的客户，并通过陈某某联系黄某圆，将相应的人民币或使用人民币购买的USDT（虚拟货币泰达币）转给黄某圆提供的人民币收款账户或USDT收币地址。黄某圆利用自己控制的两家香港公司账户，在网上转美元给陈某某文提供的收款公司账户，并将美元转账“水单”（汇款凭证）发送给陈某某文。客户在交易谈妥或收到美元后将购买美元的人民币转到万某圆提供的银行账户，或与万某圆通过贷款结算等方式支付人民币，最终完成交易。经会计师事务所清理，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30日期间，万某园、陈某某采取上述方式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外进行非法买卖外汇活动，收取客户用于购买美元的人民币共计234043558.52元。

【提级管辖情况】该案最初由四川省泸川县人民法院受理，该院认为该案涉及以虚拟货币为媒介买卖外汇行为性质的认定问题，因不同地区对虚拟货币合法性认识存在差异，实践中对该种行为性质的认定存在分歧；同时，该案其中一名被告人为香港居民，被告人多次利用虚拟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在不同币种间划转赚取利益。考虑到该情形在辖区内属于新类型，社会关注度高，据此，报请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提级管辖相关规定情形，决定依报请提级管辖该案。

【裁判结果】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2023）川11刑初24号判决：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外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通过“外汇一虚拟货币一人民币”的方式，以虚拟货币为交易媒介，实现人民币与美元的价值转换，变相买卖外汇，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万某园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四万元。万某园还涉及其他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四万元。被告人黄某圆、陈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一万元、二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服判息诉，检察院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法买卖外汇犯罪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当前外汇违法犯罪呈现新的趋势和特点，资金跨境转移的方式更加隐蔽、多元，对案件办理带来新的挑战。本案中人民法院抽丝剥茧，揭开虚拟货币交易“面纱”，揭露案件实质为境内划转人民币、境外划转外汇，刻意逃避国家外汇监管。本案裁判有效打击了外汇违法犯罪，维护了国家金融安全，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了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改革案例第201号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某外嫁人员子女诉某街道办事处不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案——由上一级人民法院一审更有利于促推社会治理

【基本案情】原告母亲系某街道某村村民，原告自父母2002年离婚后，一直与母亲生活，于2003年将户口迁入该村后与母亲分户。后原告居住房屋被划入征收范围，2023年3月9日原告向被告某区人民政府提交《补偿安置申请书》，申请给予补偿安置。被告某街道办事处作出《答复书》称原告在该村未被征收房屋，原告母亲属于户口迁未迁的外嫁人员，原告作为外嫁人员子女按照征迁补偿安置政策不列入安置人口，不予支持原告申请。原告认为该《答复书》侵犯妇女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答复书》，对其按村民待遇安置。

【提级管辖情况】该案最初由浙江省金华市某基层人民法院受理，该院认为该案系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涉外嫁女及其子女拆迁补偿权益保护问题类案件。城市更新、农村改造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尤其对于“外嫁女”及其子女这一群体，要依法妥善处理其合法诉求，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考虑类似纠纷在实践中具有普遍性，且所依据的相关补偿安置政策与妇女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定及现行司法理念存在一定冲突，在全市范围内影响重大，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公正裁判，据此，报请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提级管辖相关规定情形，决定依报请提级管辖该案，由该院副院长担任审判长审理此案。

【裁判结果】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外嫁女”子女能否获得与其他村民同等的补偿安置待遇。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外嫁女”及其子女并没有作出有别于其他村民的特殊规定，“外嫁女”不因其性别或婚嫁行为而当然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享有与其他村民相同的权利。然而实践中，各类“村规民约”或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等

系关于名誉权保护的规定。考虑到张某作为军人遗属的身份及遭受的心理创伤，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随后法官着重对陈某进行教育引导，一方面向陈某详细阐释法律法规规定，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关于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贬损军人荣誉的规定；另一方面耐心疏导当事人情绪，引导其认识错误。陈某最初因已受行政处罚表现出强烈的对抗情绪并言辞激烈地拒绝承担民事责任，经过多次调解，陈某最终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深刻忏悔并向张某表达了歉意。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陈某在当地报刊刊登道歉声明，内容由法院审核；同时，赔偿张某精神抚慰金5000元，款项即时支付。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裁判结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属于强制性国际公约，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因此本案中有关货物毁损方面的认定，应直接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相关规定；有关运费方面的认定，《蒙特利尔公约》未作规定，当事人约定协议争议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适用我国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跨国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等5605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生效。本案作为示范性判决推动其他42件类案成功化解，调解率达30.23%、撤诉率达25.58%，其他作出判决的案件中，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外商事领域的“提级管辖+示范审理”典型案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角度明确了《蒙特利尔公约》适用路径，阐释了公约对承运人货损赔偿限额的相关规定。通过该案判决和类案的妥善化解，既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健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机制，又充分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大国形象与担当，有利于提升我国司法